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通知

按照《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2026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公告》，学校定于2026年5月11日进行资格复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5:30

二、资格复审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青沙路6号第一会议室（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内）。

三、资格复审材料：

1. 网上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正反面打印并签字）；
2.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3. 户口本原件及本人页复印件；
4. 本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暂未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2026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提供加盖学校或院系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持有港澳台和国外院校毕业证书的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以及成绩单，证明所学内容要与岗位专业需求具有一致性（原件及复印件）；

5. 报考岗位要求应届毕业生的，2024、2025年毕业后未就业人员，需提供取得最高学历后至今社会保险无缴费记录；

6. 报考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需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加盖党支部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开具日期为资格复审前六个月内）；

7. 岗位条件要求具备教师资格证的，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8.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资格复审相关要求

1. 本次招聘岗位设定最低服务期5年，首次聘用合同约定该条款。

2. 拟聘教学辅助岗人员，需在入职后2年内取得与岗位相关的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解除聘用关系。

3. 资格复审时，考生须提交与岗位要求对应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招聘单位审核后退回，资格复审材料的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不再退回。

4. 考生本人携带相关材料，按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如资格复审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以资格复审结果为准。

5. 对资格复审不合格、自动放弃资格复审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的，以及在资格复审时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一经查实，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对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后期任何时间发现上述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合同，并追究责任。

6. 对因招聘岗位报考人员取消或放弃面试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递补人员笔试成绩出现并列情况，则同时进入资格复审。

7. 如有资格复审递补，将于5月12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以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8.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和相关事宜以面试通知为准。

9. 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表上填写的手机号码畅通，以便招聘单位随时与考生进行联系，若出现因考生手机停机、关机等联系不到考生的情况，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022-87971620

